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金門縣政府 函

892

金門縣金寧鄉埔後31號

地址：893013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楊雅惠

電話：082321177#63303

傳真：082326267

電子信箱：wa177063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1000428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。

主旨：「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壹、第9點（稅費負擔之約定）有關其他約定事項涉及自來水、電力及瓦斯管線費用負擔方式之解釋令，業經內政部於110年5月24日以台內地字第1100260536號令發布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依規定內容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內政部110年5月24日台內地字第11002605363號函辦理。

二、「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壹、第9點（稅費負擔之約定）有關其他約定事項涉及自來水、電力及瓦斯管線費用負擔方式，補充規定如下：

(一)成屋之賣方不得向買方另行收取自來水、電力、天然瓦斯內、外管線費用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1、成屋買賣契約訂約日在內政部109年1月13日台內地字第1080266793號函釋日前，就天然瓦斯外管線費用有約定負擔方式者，從其約定。

2、成屋買賣契約訂約日在內政部上開函釋日以後，該成屋之建案已於上開函釋日前以預售方式銷售，並就天然瓦斯外管線費用有約定負擔方式者，從其約定；惟不得較「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壹、第13點規定更為不利於消費者之約定。

(二)前點所稱天然瓦斯內、外管線費用，係以房地出售基地範